

昆山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做法与启示

翟超群 潘玉兰 姜伟¹

（昆山市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江苏 昆山 215301）

【摘要】新型职业农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解决“谁来种地”问题的现实选择，是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介绍了昆山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在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培育模式、建设实训基地、开展宣传与激励等方面的做法，总结了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主要成效，并提炼了强化专职专司、资格认定、政策支撑和模式创新等可复制经验，对于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关键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做法；成效；启示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B

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其从事的农业生产经营面临市场和自然双重风险，需要建立、制定和落实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体系。昆山市2012年被农业部确定为首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县，2018年“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入选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试点项目，试点以来，结合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定位，坚持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点和战略工程，通过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创新培育机制，创新扶持政策，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24人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1083人，为全市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1 主要做法

1.1 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农业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培育工作；成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门机构——昆山市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专司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引导新型职业农民成立“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协会”，促进协会在产前产中产后发挥“培训、采购、销售、交流、合作”等综合性为农服务作用。

1.2 出台制度文件，规范培育工作

印发《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和《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明确用6年时间实施规模为3000人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出台《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新型职业农民的认定管理和激励政策；出台《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成人学历教育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成人高等学历免费教育，培养具备高素质高学历的农业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出台《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社会保险补贴细则》《昆山市乡土人才评选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扶持政策》等扶持奖励政策，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发展。

¹收稿日期：2019-04-11

作者简介：翟超群（1982—），男，江苏金湖人，高级农艺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作物栽培与农民教育培训。

1.3 创新培育模式，分类培育人才

围绕“谁来种田”问题导向，注重培育质量，采取农业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定向培养一批、进村工作大学生中引导培养一批、现有农村青壮年继续教育提升一批和现有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培育一批多种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服务能力和责任意识新型职业农民，为全市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产出、增加农民收入提供强有力的农业人才保障。

1.4 建设实训基地，发挥示范作用

按照“科技引领、规模适中、效益显著”的原则，建设 10 家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发挥种养模式示范作用：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水稻基地积极示范稻鸭、稻虾和稻蟹共作技术，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了学习的经验和尝试的信心。发挥经营模式示范作用：昆山市玉叶蔬菜基地明确“农业企业，以农民为本”的经营理念，和农户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利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经验和渠道，宏观分配农户种植的品种结构，协调产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创业发展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发挥管理模式示范作用：阳澄湖生态高效渔业基地为增强大闸蟹标准化养殖，提高品质，对养殖基地的各个程序严格控制，实行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质量跟踪和追溯系统完善，让职业农民接触和学习标准化生产管理。

1.5 开展宣传和激励，营造培育氛围

2017 年，在《昆山日报》开设《新型职业农民风采》专栏，开展 20 期典型报道，营造农业产业有奔头、农民职业很体面的氛围，获得苏州市委宣传部点赞。2018 年，利用昆山电视台《都市田园》栏目，推出了优秀新型职业农民系列节目，全年播出 6 名优秀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故事。编印了《我要飞得更高——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故事（上）》图书。在新华社、新华日报、江苏电视台、苏州日报、苏州电视台等媒介宣传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先进典型，树立了新型职业农民良好的形象风貌，社会反响较好。

2 工作成效

2.1 培育壮大了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一是塑造“现代青年农场主”，从村、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种养殖大户中选定一批有基础的中青年农业技术骨干，参加省内农业院校的中、短期脱产培训，全面提升其生产、管理、营销能力，使其成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推动农业科技发展的“生力军”。二是与省内农业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开设涉农专业班，开展学历化、专业化、职业化于一体的“订单式”培养，学生毕业后到相关农业园区、基地或村从事农业服务工作。同时与省内农业院校联合开设了大专、本科学历提升班，为新型职业农民和有志于从事农业工作青年提供在职学历教育。三是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的认定工作和管理服务，2018 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882 人次，新增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554 人，全市累计达到 1083 人，成为苏州首个认定人数过千人的县市。四是推动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自治，引导成立了市新型职业农民协会，通过购买服务，支持协会发挥日常组织、科技推广、协同创业、品牌营销等市场化桥梁纽带作用。

2.2 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培育培训体系

一是搭建了新型职业农民制度框架体系，着力构建新型职业农民管理、教育培训、政策扶持、农产品质量标准和自我管理五个体系，在此基础上，昆山市“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试点。二是按照有实训基地、有设施设备、有管理团队、有科技示范户、有专家服务团、有政策扶持“六有”标准，在花桥天福生态园和巴城高标准粮油基地新建两所新型职业农民田间学校，同时昆山市城区农副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获选第二批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三是打造农业科技示范阵地，形成了以 3 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为核心，各农业园区企业为节点的基地体系，辐射全市，突出示范展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四是积极开展培训工作，配合昆山市农业发展要求，根据农民实际需求，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2018 年全年完成各类培训班 34 期、3372 人次，培训覆盖农业职业技能、市村干部知识更新等多个方面。

2.3 构筑了一套创新创业载体

一是发展优势产业，让创业有“热土”。全市基本形成优质水稻、特色水产、高效园艺三大主导产业和阳澄湖大闸蟹、巴城葡萄、淀山湖黄桃、锦溪大米、姜杭蓝莓等“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集群。二是推进现代园区提档升级，让创业有“舞台”。完成 800 万 m² 现代生态农业（渔业）园区主体工程建设，新增认定周市、高新区 2 个苏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全市苏州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12 个，农业园区集聚了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创业致富。三是搭建了“昆意农”优质地产农产品销售平台，全市 100 余个地产优质农产品进驻销售，年销售额达 60 万元。

2.4 制定了激励扶持政策

政策扶持是增强新型职业农民吸引力和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关键措施，是我国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的核心内容。昆山市为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先后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一是全面实施社保补贴，制定出台了《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社保补贴细则》，对符合条件持证的新型职业农民及用人单位给予社保补贴。2017 年，共发放补贴资金 39.76 万元，7 家用人单位与 137 名新型职业农民受益；2018 年，补贴金额达到 129.9 万元，35 家用人单位和 399 名新型职业农民，享受到了这项政策。二是突出奖励典型人才，开展了乡土人才评选工作，将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市级人才体系，首批共 19 名“新型职业农民标兵”“种养殖能手”“农技服务能手”和“优秀农产品经纪人”获评，拿到 5 万元、8 万元的奖励，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在农业领域创新创业、科学发展，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农业、发展农业。三是积极鼓励创新创业，出台《城乡居民创业小额贷款和种养殖业贷款发放工作操作办法》，2018 年向 2144 户创业者发放贷款 3.5 亿元，向 326 户种养殖户发放贷款 2028.8 万元，为创业者和种养殖户注入了新的活力。四是制定了市级种养殖三新工程以奖代补、网上销售农产品以奖代补等一批奖补措施，鼓励农民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创新销售模式，推动农业大胆创新。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协会“大规模亲本河蟹和太湖 2 号青虾混养试验”探索成功获得市级三新项目立项。

2.5 塑造了一批创新创业典型

一是涌现了一批优秀新型职业农民，淀山湖镇恒丰观赏鱼养殖场曹丙军“面向欧美市场，瞄准特色养殖”，年销售收入达 100 万美元；周市镇陆杨水产养殖基地朱德胜“创新高效模式，致力品质品牌”，水产品直供本市知名酒店。二是培育了一批农业龙头企业，2018 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苏州市级 2 家，苏州市级以上达 24 家。青禾食用菌、绿欣教育成为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首批挂牌企业。围绕企业联农带农，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7 家。三是企业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市绿色农产品公司，开发“昆意农”绿色农产品网上推介销售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地产农产品进社区”展示展销活动，以市场化导向、公益性原则，带着新型职业农民熟悉掌握线上线下营销模式。科腾生物科技“生物农业‘新稻路’”、玉叶基地“番茄智能梦工厂”分别获苏州市首届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3 可复制推广做法启示

3.1 强化专职专司

成立全省首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门机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专门批准成立昆山市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分类定性为公益一类，核定人员编制 9 名，经费渠道为市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职责为负责现代农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新型职业农

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的职业技能培训等。

3.2 强化资格认定

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专门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部门牵头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认定条件、认定方式、认定主体、认定程序和激励政策等。目前已开展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1083 名，发放农业农村部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3.3 强化模式创新

提升一批老农，以专业大户、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对象，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分类别、分层次、分产业开展培训，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引进一批新农，组织有志从事农业的返乡农民工、基层农技人员、退役士兵、院校毕业生等返乡下乡人员参加涉农继续教育，鼓励在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中创新创业。吸引一批知农，支持本地户籍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涉农院校，定向培养高素质职业农民后备军，目前已在和农业院校合作培养，联合招收 123 人。

3.4 强化政策支撑

加大教育培训资助力度，对委托培养、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持续实行免费政策。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在各类农业园区设立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园、科技孵化基地，提供创新创业支持。让自主创业达一定规模，且建立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的大学生，享受政府创业扶持政策。加大社会保险力度，在全国首创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社保体系，以单位或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且缴纳满一年的新型职业农民，政府每年分别给予相应的定额补贴。

参考文献：

- [1]纪绍勤，文承辉.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探索与实践[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7.
- [2]王守聪，刘天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途径和扶持政策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5.
- [3]齐乃敏，蒋平，崔艳梅. 江苏省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J]. 安徽农业科学，2018，46（36）:229-232.